

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1—7 月团费收缴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现就做好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度 1—7 月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1. 各学院团委要在做好本单位团内统计工作的基础上，以团员档案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主要依据，按照标准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团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各级团组织的青年教师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本专科生团员均需缴纳。

2.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（当月）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3. 团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

4.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5.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

团费,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

## 二、缴费标准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学生团员每月按 0.2 元进行缴纳。

教师团员分档缴纳团费。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20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 10 元）。最高交纳 20 元。

## 三、办理程序

1. 团员交纳团费后，团支部应及时做好团费缴纳情况登记。

2. 学院团委集中收齐团费，于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上做好登记。

2024 年 10 月以来新发展团员、新转入团员、博士研究生、青年教师团员等在附件 1 对应列做好标记。

3. 学院指定一名学生负责人，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负责人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4. 通过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完成缴费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 将 Excel 格式的附件 1 和附件 2 电子版于 5 月 9 日（周五）12:00 前上传至指定链接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（知行楼 312）。

上传链接: 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vBEv0WKQ4#>



- 附件: 1. 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  
2. 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负责人统计表  
3. 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

## 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附件 2

# 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 2025 年 1—7 月团费 收缴负责人统计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## 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团费收缴操作步骤:

1. 等待校团委启用各学院团费收缴负责人账户, 启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学院收缴的团费一并存入学生负责人账户(须为学校统一发放的建行银行卡)。

3. 学生负责人登录“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(http://cwtyzf.qau.edu.cn), 用户名为本人学号,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。

4. 进入后, 点击“其他交费”, 按照页面操作提示缴费。

